



「星島第三十三屆全港校際辯論比賽」
錄影/拍攝申請表格

如欲錄影/拍攝參賽之賽事，請填妥下列表格，並於比賽前 3 天傳真至：2798 6466。

申請事項：*錄影/拍攝比賽

錄影/拍攝比賽用途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 (先生/小姐/女士*) 職銜：_____

學校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比賽日期：_____ 時間：_____

比賽地點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請加上學校蓋章)

註：逾期申請恕不受理

(*請刪除不適用者)